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14时4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监委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委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4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64,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109,927.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文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于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6.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64,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109,927.92元。

7.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8.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文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于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6.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64,2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109,927.92元。

7.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8.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杭州市拱墅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文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于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